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硒鼓、墨盒、纸制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5-0011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胸科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编号：ZCSP-西安市-2025-00022），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胸科医院硒鼓、墨盒、纸制品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硒鼓、墨盒、纸制品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XCZX2025-0011

**三、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项目联系人：郝老师

联系方式：（029）62500115

**四、集中采购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吴老师

分机：80811、80870

**五、磋商内容和要求**：西安市胸科医院硒鼓、墨盒、纸制品采购项目，服务期一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或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止。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六、项目性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七、采购预算**：700000.00元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二）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1、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括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4、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九、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十、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2、磋商文件公告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具体操作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十一、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时，免交磋商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0.00元。

**十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及磋商开启时间、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_\_\_4\_月\_\_9\_日10:30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开启地点：本集采机构虚拟开标室\_\_6\_\_。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注意事项”。

**十三、代理服务费：0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名词解释**

（一）监管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二）供应商：凡参与本次磋商，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提交方式：

（1）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郝老师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通信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②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七层综合业务组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706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20%（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六）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1.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2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1. **四、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保证工作质量，《实施方案》中确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试点）和保函格式（见《实施方案》中的附件一、附件二）。2017年，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链接：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1.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 **六、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二）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时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按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七）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八）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 **七、组织开标**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三）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四）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八、磋商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磋商文件经确认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复核由采购人进行）。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说明：以磋商邀请函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准。 |  |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响应函；（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3）资格证明文件；（4）供应商概况；（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6）响应方案。 |  |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 4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6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  |  |
| 8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  |  |
| 9 |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
| **磋商小组：（签字或盖章）** |

**3、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在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其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60 | 60 | 有效供应商最低单价合计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磋商报价）×60%×100分。 |  |
| 总体方案 | 13.5 | 3 | **实施方案：**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派送时间控制②货物配送计划③退换货响应等内容。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需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规范性：方案合理可行，流程规范清晰。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①派送时间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分；②货物配送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分；③退换货响应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分。 |  |
| 7.5 | **售后服务：**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响应计划③产品交付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④故障解决方案⑤应急预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7.5分）①售后服务范围及售后服务承诺：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响应计划：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③产品交付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④故障解决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⑤应急预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  |
| 3 | **供应商能力：**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总分3分。（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质量保证 | 16.5 | 4.5 |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齐全，能够有效和全面地证明产品质量得4.5分；证明材料较为齐全，能够较为有效证明产品质量得2分；佐证材料欠缺，难以有效证明产品质量或缺失证明材料得0分。 |  |
| 10 | **货源渠道：**为保证履约能力，货源渠道正规、货物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提供第三章所列产品的渠道来源证明文件，包括销售协议、授权书等。根据提供渠道来源证明文件的数量进行赋分，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0分。 |
| 2 | **环保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包括证书附件产品所在页复印件），认证产品类型含以下类别的，每包含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复印纸、鼓粉盒。 |
| 业绩 | 10 | 10 |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或服务期）以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文件，二者同时出具方为有效），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 |  |
| 说明 |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7、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 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 **九、成交**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本集采机构八层前台。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800

（五）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1.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 **十一、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此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硒鼓、墨盒、纸制品等日常信息化用品。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适配机型** | **国产替代/原装进口** | **规格** | **参数**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墨盒 |  EpsonWF-3011 7018 7521 7511 960fwd打印机 | 国产替代 | 黑 | 容量为：32ML，打印量：≥6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22.50  |  |
| 2 | 墨盒 | 国产替代 | 彩 | 容量为：32ML，打印量：≥6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19.50  |  |
| 3 | 墨盒 |  EpsonL101/L111/L130/L201/L211/L220/L301/L303/L313/L310/L351/L353/L358/L360/L363/L365/L455/L551/L565EpsonL801/L805/L810/L850/L1800/L800 | 国产替代 | 黑 | 容量为：14ML，打印量：≥3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7.50  |  |
| 4 | 墨盒 |  Epson L655 L1455 M105 M201 M205 L605M101  | 国产替代 | 黑 | 容量为：100ML，打印量：≥2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35.00  |  |
| 5 | 墨盒 |  Epson WF-7621(颜料)、WF3641 | 国产替代 | 黑 | 纳米级颜料墨水（防水型）；容量：70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2,300页（5%覆盖率） | 个 | 65.00  |  |
| 6 | 墨盒 | 国产替代 | 彩 | 个 | 65.00  |  |
| 7 | 墨盒 |  EpsonL801 L805 L810 L850 L1800 | 国产替代 | 黑、彩 |  染料墨水（6色独立封装）；容量：100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3,800页（5%覆盖率） | 个 | 7.50  |  |
| 8 | 墨盒 |  Epson K100 K200 K105 K205 K305 | 国产替代 | 黑 |  智能加密芯片一体式 ；容量：32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1,500页（5%覆盖率） | 个 | 15.00  |  |
| 9 | 墨盒 | CanonIP2780 MP288 MP259 MX428 MX368 IP2788 MP236 | 国产替代 | 黑 | 容量：14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4,80页（5%覆盖率） | 个 | 97.00  |  |
| 10 | 墨盒 | 国产替代 | 彩 | 容量：12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4,40页（5%覆盖率） | 个 | 112.00  |  |
| 11 | 墨盒 | HP2600 1112 2621 2622 1111 2628 HP2130 1110 2131 | 国产替代 | 黑 | 容量：20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6,00页（5%覆盖率） | 个 | 90.00  |  |
| 12 | 墨盒 | 国产替代 | 彩 | 容量：21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6,30页（5%覆盖率） | 个 | 93.00  |  |
| 13 | 墨盒 | HP9010 9020 9012 9016 9018 | 国产替代 | 黑 | 容量：50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1,000页（5%覆盖率） | 个 | 145.00  |  |
| 14 | 墨盒 | HP9010 9020 9012 9016 9018 | 国产替代 | 彩 | 容量：25.5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7,50页（5%覆盖率） | 个 | 110.00  |  |
| 15 | 墨盒 | CanonMG3080 TS3480 MG2400 MG2980 MX498 TS3180 TS3380 MG2580S | 国产替代 | 黑 | 容量：15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5,00页（5%覆盖率） | 个 | 95.00  |  |
| 16 | 墨盒 | CanonMG3080 TS3480 MG2400 MG2980 MX498 TS3180 TS3380 MG2580S | 国产替代 | 彩 | 容量：12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4,00页（5%覆盖率） | 个 | 112.00  |  |
| 17 | 墨盒 |  Epsonc5790a/5290 | 国产替代 | 黑 | 容量：114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2,500页（5%覆盖率） | 个 | 172.00  |  |
| 18 | 墨盒 | Epsonc5790a/5290 | 国产替代 | 彩 | 容量：79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1,800页（5%覆盖率） | 个 | 172.00  |  |
| 19 | 墨盒 | Epson WF-4838 7848 | 国产替代 | 黑 | 纳米碳素墨水；容量：60ml； ISO 24712标准；打印量：≥48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30.00  |  |
| 20 | 墨盒 | Epson WF-4838 7848 | 国产替代 | 彩 |  纳米碳素墨水；容量：60ml；ISO 24712标准; 彩色页：≥7500页（混合覆盖率） | 个 | 30.00  |  |
| 21 | 墨盒 | CanonPIXMAMG5480/5680/6380/IX6680/7180;MX928;iP7280 | 国产替代 | 黑 | 智能芯片一体式，打印量：9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15.00  |  |
| 22 | 硒鼓 | HP Laser jet P1007/P1008/1106/1108/M126a/M126nw/M128fn /M128fp/M128fw/M226dn/M226dw/M202n/M202dw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个 | 63.00  |  |
| 23 | 硒鼓 | HP color Laserjet M254dw/M254nw/M281FDN/M281FDW/M280NW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14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个 | 105.00  |  |
| 24 | 硒鼓 | HP Color Laserjet M254dw/M254nw/M281FDN/M281FDW/M280NW | 国产替代 | 彩 | 打印量：≥1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个 | 105.00  |  |
| 25 | 硒鼓 | 奔图 P2206/P2206NW/M6202/M6202NW/M6603NW | 国产替代 |  | 打印量：≥16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个 | 72.00  |  |
| 26 | 硒鼓 | HP Color LaserJet M252/252N/252DN/252DW,M277n/M277DW/ 274nn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105.00  |  |
| 27 | 硒鼓 | 国产替代 | 彩 | 打印量：≥14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105.00  |  |
| 28 | 硒鼓 | HP LaserJet 1010/1012/1015/1018/1020/1022/1022n/1022nw/3015/3020/3030/3050/3052/3055/M1005 MFP/M1300 MFP/1319f MFPCanonLBP2900/LBP2900+/LBP3000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2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65.00  |  |
| 29 | 硒鼓 | HP LaserJet Pro 100 color MFP M175nw/CP1025/1025nw;TopShot LaserJet Pro M275 MFP; | 国产替代 | 硒鼓（黑） | 打印量：≥12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75.00  |  |
| 30 | 硒鼓 | 国产替代 | 彩 | 打印量：≥1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75.00  |  |
| 31 | 硒鼓 | HP LaserJet Pro 200 color Printer M251n, M276n/fnw;HP Color LaserJet CP1215/CP1217/CP1510/CP1514/CP1515n/CP1518ni/CM1312 MFP/CM1312n MFP/CM1312nfi MFP;HP LaserJet Pro CP1525n/CP1525nw/CM1415fn MFP/CM1415fnw MFPCanon LBP7110Cw/LBP7100Cn/iCMF8280Cw/iCMF8250Cn/iCMF8230Cn/iCMF8210Cn/iCMF628Cw/iCMF626Cn/iCMF623Cn/iCMF621CnCanon i-SENSYS LBP-7100CN/7110CW;SateraLBP7100C;Color imageCLASS MF8280Cw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24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75.00  |  |
| 32 | 硒鼓 | 国产替代 | 彩 | 打印量：≥18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75.00  |  |
| 33 | 粉盒 | HP Laserjet Pro M104a/M104W;MFP M132snw/M132fp/M132fw/M132nw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14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94.00  |  |
| 34 | 硒鼓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12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120.00  |  |
| 35 | 硒鼓 | HP Color Laser 150a/150nw/MFP 179fnw/178nw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1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105.00  |  |
| 36 | 硒鼓 | 国产替代 | 彩 | 打印量：7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105.00  |  |
| 37 | 粉盒 | 兄弟HL-2560DN/ DCP-7180DN/ DCP-7080D/ DCP-7080/ MFC-7480D/ MFC-7380联想405D/LJ2455D/LJ2605D/LJ2655DN/M7455DNF/M7605D/M7615DNA/M7655DHF M7675DXF/M7400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26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60.00  |  |
| 38 | 硒鼓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12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87.00  |  |
| 39 | 硒鼓 | Canon i-SENSYS LBP-7100CN/7110CW;SateraLBP7100C;Color imageCLASS MF8280Cw | 国产替代 | 黑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2,400页（5%覆盖率） | 个 | 75.00  |  |
| 40 | 硒鼓 | 国产替代 | 彩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1,800页（5%覆盖率） | 个 | 75.00  |  |
| 41 | 硒鼓 | 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2dw/M452dn/M452nw/MFP M477fdw/M477dnM477n/M377dw | 国产替代 | 黑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2,400页（5%覆盖率） | 个 | 120.00  |  |
| 42 | 硒鼓 | 国产替代 | 彩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2,400页（5%覆盖率） | 个 | 120.00  |  |
| 43 | 粉盒 | BrotherHL-1118/MFC-1813/1818/DCP-1518Lenovo S1801/S2001/M1840/M2040/F2070/F2071H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60.00  |  |
| 44 | 硒鼓 | BrotherHL-1118/MFC-1813/1818/DCP-1518LenovoS1801/S2001/M1840/M2040/F2070/F2071H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1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95.00  |  |
| 45 | 硒鼓 | HP color Laserjet M254dw/M254nw/M281FDN/M281FDW/M280NW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14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75.00  |  |
| 46 | 硒鼓 | 国产替代 | 彩 | 打印量：13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75.00  |  |
| 47 | 硒鼓 | HP Color Laserjet M154A/M154NW,M180/180N/M181/M181FW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1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105.00  |  |
| 48 | 硒鼓 | 国产替代 | 彩 | 打印量：9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105.00  |  |
| 49 | 硒鼓 | Canon i-SENSYS LBP621Cw/ LBP623Cdn/ LBP623Cdw/ imageCLASS MF641Cw/ iC MF643Cdw/ iC MF645Cx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127.00  |  |
| 50 | 硒鼓 | 国产替代 | 彩 | 打印量：12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127.00  |  |
| 51 | 硒鼓 | HPColorLaserJetM252/252N/252DN/252DW,M277n/M277DW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1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96.00  |  |
| 52 | 粉盒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60.00  |  |
| 53 | 硒鼓 | HP LaserJet P2035/P2035n/P2055d/P2055dn/P2055x;Canon i-SENSYS LBP6300dn/6310dn/6650dn/6670dn/6680x/MF5840dn/MF5880dn/MF5940dn/MF5980dw;LBP6300/6300dn/6600/6650/6650dn/MF5870dn/MF5980dw  | 国产替代 | 黑 | 打印量：23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90.00  |  |
| 54 | 硒鼓 | HP M435NW M701 M706 | 国产替代 | 黑 | 分体式墨仓设计；ISO 24711标准；打印量：23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255.00  |  |
| 55 | 墨水 | CanonG1800 G2800 G4800 G1810 G2810 G3810 G4810 | 国产替代 | 黑 | 容量：135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2,600页（5%覆盖率） | 个 | 25.50  |  |
| 56 | 墨水 | CanonG1800 G2800 G4800 G1810 G2810 G3810 G4810 | 国产替代 | 彩 | 容量：70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2,300页（5%覆盖率） | 个 | 15.00  |  |
| 57 | 墨水 | Epson 墨仓式® L8168/L8188 | 国产替代 | 黑 | 微压电式喷头一体设计；容量：25ml，约ISO 24711标准1200页（5%覆盖率）  | 个 | 16.00  |  |
| 58 | 墨水 | Epson 墨仓式® L8168/L8188 | 国产替代 | 彩 | 微压电式喷头一体设计；容量：25ml，约ISO 24711标准1200页（5%覆盖率）  | 个 | 22.00  |  |
| 59 | 墨水 | HP310 410 411 510 518 531 519 585 589 | 国产替代 | 黑 | 容量：70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2,300页（5%覆盖率） | 个 | 12.00  |  |
| 60 | 墨水 | HP310 410 411 510 518 531 519 585 589 | 国产替代 | 彩 | 容量：70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2,300页（5%覆盖率） | 个 | 12.00  |  |
| 61 | 墨水 | Epson L15168 L15158 | 国产替代 | 黑 | 容量：127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2,850页（5%覆盖率） | 个 | 52.00  |  |
| 62 | 墨水 | Epson L15168 L15158 | 国产替代 | 彩 | 容量：70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2,300页（5%覆盖率） | 个 | 52.00  |  |
| 63 | 墨水 |  EpsonL111X L310X L326X L355X L5198 L5298 L1218 | 国产替代 | 黑 | 容量：100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2,000页（5%覆盖率） | 个 | 7.50  |  |
| 64 | 墨水 | EpsonL111X L310X L326X L355X L5198 L5298 L1218 | 国产替代 | 彩 | 容量：100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2,000页（5%覆盖率） | 个 | 7.50  |  |
| 65 | 墨水 |  EpsonL415X L416X L616X L617X L6298 L6268 L6198 | 国产替代 | 黑 | 容量：100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2,000页（5%覆盖率） | 个 | 7.50  |  |
| 66 | 墨水 | EpsonL111X L310X L326X L355X L5198 L5298 L1218 | 国产替代 | 彩 | 容量：100ml ； 符合ISO/IEC 24712标准；打印量：≥2,000页（5%覆盖率） | 个 | 7.50  |  |
| 67 | 复印纸 |  | 国产替代 | A3 70g 500张/包 | 白色；500张/包；一箱:4包；定量：70g/㎡；ISO 11475标准106%（CIE白度）技术要求：1、满足GB/T 24988-20202、所供产品外包装的品牌、规格、克数、包装的完整性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 箱 | 165.00  | 1箱4包 |
| 68 | 复印纸 |  | 国产替代 | A4 70g 500张/包 | 白色；500张/包；1箱/8包；定量：70g/㎡。技术要求：1、满足GB/T 24988-2020。2、所供产品外包装的品牌、规格、克数、包装的完整性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 箱 | 165.00  | 1箱8包 |
| 69 | 复印纸 |  | 国产替代 | A5 70g 1000张/包 | 白色；1000张/包；1箱/8包；定量：70g/㎡。技术要求：1、满足GB/T 24988-2020。2、所供产品外包装的品牌、规格、克数、包装的完整性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 箱 | 150.00  | 1箱8包 |
| 70 | 彩色复印纸 |  | 国产替代 | A4 | 粉色；100张/包；一箱：5包定量：70g/㎡。技术要求：1、满足GB/T 24988-20202、所供产品外包装的品牌、规格、克数、包装的完整性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 包 | 7.50  |  |
| 71 | 彩色复印纸 |  | 国产替代 | A5 | 白色、黄色、粉色、绿色；100张/包；16包/1箱/500张；定量：70g/㎡。技术要求：1、满足GB/T 24988-20202、所供产品外包装的品牌、规格、克数、包装的完整性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LOGO清晰、印刷精美，符合国家标准。 | 包 | 7.50  |  |
| 72 | 彩卡纸 |  | 国产替代 | A4 | 颜色：白色；定量：180g/㎡； | 包 | 22.50  |  |
| 73 | 凭证纸 |  | 国产替代 | 241\*140 | 尺寸240\*140mm；80g/㎡；500张/包 | 包 | 24.75  |  |
| 74 | 打印纸 |  | 国产替代 | 241-1 | 单联整张全白不撕边；1000页/盒；≥70g/㎡高白双胶； | 箱 | 95.00  |  |
| 75 | 打印纸 |  | 国产替代 | 241-2 | 两联不撕边或1/2等分彩（白、红）；1000页/盒；无碳复写纸，上纸≥45g/㎡，下纸≥47g/㎡，显色灵敏度>95，不透明度>68%； | 箱 | 100.00  |  |
| 76 | 打印纸 |  | 国产替代 | 241-3 | 三联 不撕边或1/2等分彩（白、红、蓝）；1000页/盒；无碳复写纸，上纸≥45g/㎡，中纸≥52g/㎡，下纸≥47g/㎡，显色灵敏度>95，不透明度>68%； | 箱 | 124.00  |  |
| 77 | 打印纸 |  | 国产替代 | 241-4 | 四联 不撕边或1/2等分彩（白、红、蓝、黄）；1000页/盒；无碳复写纸，上纸≥45g/㎡，中纸≥52g/㎡，下纸≥47g/㎡，显色灵敏度>95，不透明度>68%； | 箱 | 139.00  |  |
| 78 | 打印纸 |  | 国产替代 | 381-1 | 381mm\*279.4mm，1000张/箱 | 箱 | 144.00  |  |
| 79 | 打印纸 |  | 国产替代 | 120-2 1/3 彩 | 120mm\*93mm,2联3等份，2000张/箱 | 箱 | 110.00  |  |
| 80 | 热敏纸 |  | 国产替代 | 110\*100 | 颜色：白色规格：标签长110mm\*宽100mm;管芯直径20mm；长度100m/卷 | 卷 | 24.00  |  |
| 81 | 热敏纸 |  | 国产替代 | 80\*50 | 颜色：白色；规格：宽80mm；直径50mm；管芯直径20mm； | 卷 | 2.00  |  |
| 82 | 热敏纸 |  | 国产替代 | 44\*40 | 颜色：白色；规格：宽44mm；直径40mm；管芯直径20mm； | 卷 | 1.00  |  |
| 83 | 热敏纸 |  | 国产替代 | 57\*35 | 颜色：白色；规格：宽57mm；直径35mm；管芯直径12mm； | 卷 | 1.00  |  |
| 84 | 热敏纸 |  | 国产替代 | 80\*80 | 颜色：白色；规格：宽80mm；直径80mm；管芯直径20mm；长度10m/卷 | 卷 | 4.00  |  |
| 85 | 热敏纸 |  | 国产替代 | 50\*40 | 颜色：白色；宽50mm；直径40mm；管芯直径13mm； | 卷 | 1.00  |  |
| 86 | 身份证纸 |  | 国产替代 | 105\*80 | 规格：宽105mm；直径80mm；管芯直径40mm； | 卷 | 22.50  |  |
| 87 | 碳带 |  | 国产替代 | 110\*300 | 宽110mm，长300米/卷 | 卷 | 15.00  |  |
| 88 | 碳带 |  | 国产替代 | 110\*70 | 宽110mm，长70米/卷 | 卷 | 6.00  |  |
| 89 | 色带 |  LQ-630K/LQ-680K/LQ-730K系列高速针式打印机 | 国产替代 | 630K | 1500万字符（ISO/IEC 10561标准）；纳米碳化油墨带（宽15.8mm×长35m）  | 条 | 4.00  |  |
| 90 | 色带 |  LQ-590K系列高速针式打印机 | 国产替代 | 590K | 1500万字符（ISO/IEC 10561标准）；纳米碳化油墨带（宽15.8mm×长35m）  | 条 | 5.00  |  |
| 91 | 色带 | 1600K-2H | 国产替代 | 1600K-2H | 800万字符（ISO/IEC 10561标准）；尼龙66碳带（宽13.5mm×长25m） | 条 | 5.00  |  |
| 92 | 色带 |  LQ-50K系列高速针式打印机 | 国产替代 | LQ50K | 800万字符（ISO/IEC 10561标准）；尼龙66碳带（宽13.5mm×长25m） | 条 | 5.00  |  |
| 93 | 色带 |  LQ-520K系列高速针式打印机 | 国产替代 | LQ520 | 800万字符（ISO/IEC 10561标准）；尼龙66碳带（宽13.5mm×长25m） | 条 | 5.00  |  |
| 94 | 色带架 |  LQ-630K系列高速针式打印机 | 国产替代 | 630K | 1500万字符（ISO/IEC 10561标准）；纳米碳化油墨带（宽15.8mm×长35m）  | 条 | 15.00  |  |
| 95 | 色带架 |  LQ-590K系列高速针式打印机 | 国产替代 | 590K | 1500万字符（ISO/IEC 10561标准）；纳米碳化油墨带（宽15.8mm×长35m）  | 条 | 14.00  |  |
| 96 | 色带架 |  LQ-50K系列高速针式打印机 | 国产替代 | LQ50K | 800万字符（ISO/IEC 10561标准）；尼龙66碳带（宽13.5mm×长25m） | 条 | 12.00  |  |
| 97 | 色带架 |  LQ-520K系列高速针式打印机 | 国产替代 | LQ520 | 800万字符（ISO/IEC 10561标准）；尼龙66碳带（宽13.5mm×长25m） | 条 | 12.00  |  |
| 98 | 色带架 |  ERC-09/ERC-12/ERC-20全系列高速针打 | 国产替代 | ERC-09 | 1200万字符（ISO/IEC 10561标准）： 高密度碳晶带（宽15mm×长30m） | 条 | 4.00  |  |
| 99 | 色带架 | ERC-05全系列高速针打 | 国产替代 | ERC-05 | 1200万字符（ISO/IEC 10561标准）： 高密度碳晶带（宽15mm×长30m） | 条 | 4.00  |  |
| 100 | 鼠标 | A4TECH OP-520NU、A4TECH OP-720NU | 国产替代 | USB\圆口（有线） | 接口类型：USB或PS/2（圆口）； 分辨率（DPI）：通常在800-1600 DPI之间； 按键数量：标准为3键（左键、右键、滚轮）； 连接方式：有线；线长：约1.5米；兼容性：支持Windows、Mac、Linux等系统；人体工学设计：部分型号具备；特殊功能：部分型号可能带有DPI调节键或其他快捷功能 | 个 | 25.00  |  |
| 101 | 键盘 | A4TECH KR-85、A4TECH KR-750A | 国产替代 | USB\圆口（有线） | 接口类型：USB或PS/2（圆口）;按键数量：标准104键或87键（紧凑型）;连接方式：有线;线长：约1.5米;兼容性：支持Windows、Mac、Linux等系统;按键寿命：通常为500万次以上;特殊功能：部分型号可能带有防水设计、多媒体快捷键等;人体工学设计：部分型号具备 | 个 | 40.00  |  |
| 102 | 除颤仪打印纸 |  | 国产替代 | 50\*100-300P | 50mm\*100mm\*300张，方格数量8个，60g | 个 | 16.00  |  |
| 103 | 复印机感光鼓 | 富士施乐V3065 | 原装进口 | V代 3065 | 打印量：≥6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个 | 850.00  |  |
| 104 | 复印机粉盒 | 富士施乐V3065 | 原装进口 | V代 3065 | 打印量：≥35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个 | 550.00  |  |
| 105 | 复印机定影器 | 富士施乐V3065 | 原装进口 | V代 3065 | 打印量：≥12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1450.00  |  |
| 106 | 复印机粉盒 | 富士施乐V3375 | 原装进口 | V代 3375（黑） | 打印量：≥22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个 | 690.00  |  |
| 107 | 复印机粉盒 | 富士施乐V3375 | 原装进口 | V代 3375（彩） | 打印量：≥18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个 | 790.00  |  |
| 108 | 复印机感光鼓 | 富士施乐V3375 | 原装进口 | V代 3375 | 打印量：≥96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个 | 1350.00  |  |
| 109 | 复印机废粉仓 | 富士施乐V3375 | 原装进口 | V代 3375 | 打印量：≥3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450.00  |  |
| 110 | 复印机定影器 | 富士施乐V3375 | 原装进口 | V代 3375 | 打印量：≥22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2900.00  |  |
| 111 | 施乐复印机粉盒 | 富士施乐V5570 | 原装进口 | V代 5570 黑 | 打印量：≥35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880.00  |  |
| 112 | 复印机废粉盒 | 富士施乐V5570 | 原装进口 | V代 5570 黑 | 打印量：≥3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个 | 450.00  |  |
| 113 | 复印机感光鼓 | 富士施乐V5570 | 原装进口 | V代 5570 | 打印量：≥96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个 | 1080.00  |  |
| 114 | 复印机粉盒 | 富士施乐V5070 | 原装进口 | V代 5070 | 打印量：≥2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个 | 580.00  |  |
| 115 | 复印机感光鼓 | 富士施乐V5070 | 原装进口 | V代 5070 | 打印量：≥96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个 | 980.00  |  |
| 116 | 施乐复印机粉盒 | 富士胶片9代5570 | 原装进口 | 9代 5570 黑 | 打印量：≥25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个 | 880.00  |  |
| 117 | 复印机废粉盒 | 富士胶片9代5570 | 原装进口 | 9代 5570 黑 | 打印量：≥35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个 | 450.00  |  |
| 118 | 复印机感光鼓 | 富士胶片9代5570 | 原装进口 | 9代 5570 | 打印量：≥96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个 | 1080.00  |  |
| 119 | 条码纸 |  | 国产替代 | 60\*40 | 颜色：白色规格：1000枚/卷，标签长60mm\*宽40mm，最大直径127mm，管芯直径25mm/38mm，标签间距2mm~3mm，耐高温120度，五防（防水、防油、防酒精、防刮、防PVC） | 卷 | 9.00  |  |
| 120 | 条码纸 |  | 国产替代 | 50\*30\*1000 | 颜色：白色；类型：热敏不干胶规格：1000枚/卷，标签长50mm\*宽30mm，最大直径100mm，管芯直径25mm/38mm，标签间距2mm~3mm，三防（防水、防刮、防酒精） | 卷 | 3.50  |  |
| 121 | 条码纸 |  | 国产替代 | 80\*60\*800 | 颜色：白色规格：800枚/卷，标签长80mm\*宽60mm，最大直径800mm，管芯直径25mm/38mm，标签间距2mm~3mm，三防（防水、防刮、防酒精） | 卷 | 16.00  |  |
| 122 | 三防热敏条码纸 |  | 国产替代 | 40\*30\*800 | 颜色：白色规格：800枚/卷，标签长40mm\*宽30mm，最大直径800mm，管芯直径25mm/38mm，标签间距2mm~3mm，三防（防水、防刮、防酒精） | 卷 | 4.00  |  |
| 123 | 腕带 | ZEBRA ZD8881 | 原装进口 | 成人 | 型号 ：SATO CL4NX-3025H（医用热敏型） 适用场景：医院患者识别、急诊分诊、手术安全核查； 材质：三层复合结构：医用级TPU表层（0.25mm）+ 无乳胶中间层 + 防过敏粘胶层；尺寸规格： 成人标准款：280×25mm（可调节长度18-25cm）儿童款：220×20mm；  | 条 | 2.40  |  |

备注：以上物品最高限价为含税送到价。清单外新增加的物品，其规格型号的单价不可高于市场价，可参照清单同类或近似物品规格型号、市场同类物品确定单价,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商品可以免费更换。

**三、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应大于等于1年，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合理的调、换货要求，退换近效期产品。

（二）每批次货物未使用或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进行等额更换。协助采购人查验打印机故障（不识别，漏墨）确定是否是商品质量问题。如为商品质量问题免费退换。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打印机等设备损坏或发生严重故障，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若上级部门对耗材的使用有新的规定，需出示相关文件，双方应依据文件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四）合同在执行期间，若政府出台指导价或市场价格调整的，以就低原则执行，供应商必须承担调价后的相关损失。

（五）供应商需针对该项目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需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开展业务，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

（七）供应商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保障和增值服务支持。

（八）采购人对产品的供货组织措施及方案完善，并针对该项目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保证安全顺利供货。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2、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本项目产品单价，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4、若政府出台指导价，以就低原则执行。

（二）款项结算

1、供货期：一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或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止。

2、供货时间：收到供货需求后，需2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到货。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院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发票审核无误后，将货款进行每月挂帐，根据医院相关财务要求定期结算。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供货商提供送货单，收货方根据计划和送货单一一核对物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无误后签字确认验收入库。双方各留取一份送货单据方便月末对账。

★**五、供应商承诺本单位非西安市胸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注：以上需求中加注星号（★）的技术条款（参数）等实质性要求需完全响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有效期：1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或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止。

（三）交货时间：收到供货需求后， ­\_\_\_\_小时内响应，\_\_\_\_个工作日到货。

**二、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要求报商品单价。单价一次包死，单价包括供应费、税 费、运杂费和其他费用，并按规定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二）最终采购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项目总预算。

**三、款项结算**

（一）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发票审核无误后，按甲方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结算。

（二）乙方应先提供当期结算金额相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一）保证所供产品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变形、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运输和储运**

（一）产品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2、甲方应积极配合货物的收货以及验收，不得无故拒收货物。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双方确定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谈判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八、验收**

（一）现场验收：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验收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参考行业标准。

（三）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售后服务**

（一）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如遇使用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

（二）质量保证期：每批货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质量合格证；

2、检测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平等原则协商后补充。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8条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提醒：本章中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须按照磋商邀请函自行填写。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X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我方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我方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8．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联系电话：

（3）通讯地址：

（4）邮　　编：

（5）电子邮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 **单价合计****A** |
| **［项目名称］** |  |
| **单价合计（大写）**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

**（一）单价合计仅为计算价格分的依据，合同履行中以成交单价与采购量据实结算。**

**（二）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1、A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单价合计（大写）”栏未按大写金额样式填写；**

**2、A栏值、“单价合计（大写）”栏与分项报价表“单价合计”值三处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合计** |  |

说明：1、本表产品名称参照第三章采购内容所列产品列举，“单价”列有缺漏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2、各项产品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纸类产品标准、类型栏填写“/”，其余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4、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供应商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自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供应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经营范围 |  |
| 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二）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服务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服务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①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特别地，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②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若我方所投产品或原材料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品目，我方承诺该产品或原材料满足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关于非西安市胸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胸科医院：

我单位参与 (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胸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3. **若在定标阶段发现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实施方案；

（二）售后服务；

（三）供应商能力；

（四）质量要求；

（五）货源渠道；

（六）……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2、售前技术/服务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售后技术/服务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 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响 应说明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 **响 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且不允许出现负偏差，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3、若本项目或所投 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供应商可忽略此表。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 **响 应说明** |
| 一、技术要求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三、商务要求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备注 | 1、对第三章中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技术参数/商务条款进行响应。2、响 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响应文件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